

附件 1

各学院（直属系）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目 录

厦门大学电影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3

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转专业工作细则.....6

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8

厦门大学 2024 年哲学系转专业工作细则.....11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13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17

厦门大学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21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26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29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32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面向大学一年级本科
生）.....38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面向大学二年级本科
生）.....46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58

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细则.....	62
会计学系审计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细则.....	64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66
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69
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76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80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83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85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88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91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95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101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105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107
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2024 版）.....	114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119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123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126
厦门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131

厦门大学电影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保障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地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 号）、《关于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厦大教[2024]16 号）及厦门大学 2021、2022、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必须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入学生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初试和复试，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转录的原则进行。
2. 未尽事宜均须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二、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对该专业需有浓厚兴趣在校本科生；
2. 只限 2023、2022 级本科生报名，转入后统一进入 2023 级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培养；

3. 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否则初审将不予通过，未通过初审者不能进入笔试环节。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我院转专业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面试主要考察考核综合素质（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总成绩（100%）构成：笔试 40%+面试 60%。笔试或口试成绩任一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工作方案；
2. 组织老师命题；
3. 对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
5. 组织考试；
6. 召开院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7.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8.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本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谢晓晶

副组长：李晓红、张晴

成员：郑国庆、张艾弓、赵春宁、李天、许映婷、李卉、

潘晨茁、刘凜君

厦门大学电影学院

2024 年 4 月

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保障中国语言文学系（下称“中文系”）转专业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地进行，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中文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违规违纪行为；
2. 只限2023级在校本科生报名，转入后按所在专业对应培养方案进行同年级培养，不接收跨年级转专业；
3. 对报考专业需有浓厚兴趣，在原专业的绩点排名不低于前50%，且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否则初审将不予通过；
4. 符合本校规定的其他转专业基本要求。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中文系转专业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和面试由中文系自主命题，自行确定考试内容和范围。面试部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总成绩（100%）构成：笔试40%+面试60%。笔试或面试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中文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2. 中文系官网发布接收转专业报名通知；
3. 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未通过初审者将无法进入笔试环节；
4.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
5. 中文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接收名单；
6. 中文系官网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7. 教学秘书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四、中国语言文学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黄宇霞

副组长：徐 勇 葛学凤

成 员：洪迎华 景欣悦 李 湘 叶玉英 周湘鲁

赵恽怡 肖 湛 韩 璟 田苗瑞

五、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文系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2024 年 4 月 11 日

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保障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地进行，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 号）及厦门大学 2021、2022、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在校本科生；
2. 只限 2023 级本科生报名，转入后按专业培养，不接受跨年级转专业；
3. 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我院转专业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和面试由学院自主命题，确定考试内容和范围。其中面试部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总成绩（100%）构成：笔试 40%+面试 60%。笔试或面试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工作方案；
2. 学院组织老师命题；
3. 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
5. 学院组织考试；
6. 召开院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7.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8.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1. 报考历史学专业的学生，须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在原专业的绩点排名位于前 50%，且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成绩单中有不及格记录者，系统初审将不予通过。未通过初审者不能进入笔试环节。通过系统初审的同学，将参与各专业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含笔试与面试）。笔试成绩为不及格者，不予面试资格。最终成绩构成：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最终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报考考古学专业的学生，须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在原专业的绩点排名位于前 50%，且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成绩单中有不及格记录者，系统初审将不予通过。未通过初审者不能进入笔试环节。通过系统初审的同学，将参与各专业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含笔试与面试）。笔试成绩为不及格者，不予面试资格。最终成绩构成：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最终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成绩绩点排前 30% 的理工科学生，获转入本专业学习资格后，将优先遴选为

拔尖学生。

五、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陈锦华、张侃

副组长：张晗、李莉、水海刚、付琳

成员：王旖旎、杨雨岚、范燕芳

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 2024

年 4 月

厦门大学 2024 年哲学系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保障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地进行，《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 号）及厦门大学 2021、2022、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在校本科生；
2. 只限 2023 级本科生报名，转入后按专业培养，不接收跨年级转专业；
3. 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我系转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部分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素养考核，任意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本系对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3. 公布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

- 4.组织面试；
- 5.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 6.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要求

报考哲学系哲学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的绩点排名必须位于专业前 50%，且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请在资格初审阶段提供有效证明，否则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六、哲学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郑伟平、王晓萌

成 员：何纯秀、杨仕健、申祖胜、田海滨、王凯立、蔡振磊、肖覃文

郑伟平 厦门大学哲学系
2024 年 4 月 8 日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必须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入学生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初试和复试，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转录的原则进行。
3. 未尽事宜均须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1. 政治方向正确，拥护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具有健康体魄。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

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审

考生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1. 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生事务大厅打印，加盖教务部门单位公章）；
2. 大一入学至今成绩绩点证明（学生事务大厅打印，加盖教务部门单位公章）；
3. 转专业报名表（新闻传播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4. 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二）考试

1. 初试考试科目

英语

综合写作

2. 初试考试形式

笔试（闭卷）

3. 考试内容与范围

中文：围绕相关时政热点撰写评论文章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

面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

- (1) 新闻传播学科专业基础知识
- (2) 拟转入专业认知规划
- (3) 回答考核小组成员现场提问（人文知识、新闻热点等）

四、录取工作程序

-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 2. 组织老师出卷
- 3. 组织考试
-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并组织复试
- 5. 召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会议根据复试结果讨论拟接收名单并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 6. 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后，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 7. 将拟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1) 所有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和综合写作能力考试，重点考察学生的英语听力、口语、阅读和写作能力。按转入专业名额 1:1.5 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2) 复试为面试，初试成绩总成绩 50%；面试成绩 100 分，占总成绩 40%，原学院专业绩点占总成绩 10%。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方式录取。

(3) 申请专业转入的学生由学校教务办负责资格审查，转入结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4) 二年级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安排到下一年级学习。

六、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系主任、副系主任、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本科教学秘书、

本科辅导员

本细则其他未列事项参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文件执行。
解释权归本院相关工作小组。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优秀学生，充分调动和发挥本科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要求

1.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英语：2023、2022 年入学；日、法、俄、德、西：2023 年入学）。
2. 具备较强的外语学习兴趣与能力；阅读面广，具有较广博的知识和较好的汉语水平，综合素质优秀。
3. 未有任何处分。
4. 公共基本课无不及格科目。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复试

复试主要分为笔试与口试。其中笔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英语；口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综合素质、外语水平等。

（二）方式

考试采用现场笔试、面试形式。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本科生各专业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

2. 学生报名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转专业申请及《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

3. 学院审核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审核不通过：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审核结果

5. 学院统一组织笔试

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严格按照《外文学学院招生考试命题细则》予以操作。

转专业笔试采取线下形式进行。

6. 各专业组织面试

面试要有试题，须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音设备由学院统一配备）。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资料在学院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3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

和录音。

转专业口试采取线下形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7. 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各专业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 +口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 ），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笔试或口试成绩任一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各专业应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复试相关材料给工作小组，召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审核。

8.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外文学院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教务处批准。

9.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文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江桂英

副组长：沈丽秀

组 员：黄若泽、任星、沈澍、方帆、王文毓、孙敏、陈雯娜、

游培敏、蔡宇、张宇宙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厦门大学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厦门大学法学院转专业工作依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施行。为进一步明确与细化转专业工作流程，法学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特制定此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
2. 以学生为本，最大程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公共基本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思想政治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
2. 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试

1. 考试形式：笔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

科目 1：大学英语。

科目 2：综合知识（大学语文、思政）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面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

重点考察考生的综合表现及学习潜力。具体考察内容包括：

A. 综合能力。含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主要优势、未来的志向等。

B. 有无特长。含课外活动、学科竞赛等特长。

C. 学习能力。含在原专业的课程成绩及其他学业能力证明等。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秘书、本科辅导员

巡视员：院分管纪委工作副书记

2. 接受学生报名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同时填写法学院转专业报名信息收集表，收取学生报名申请表及成绩单、绩点排名（入学以来所有课程）。

3. 组织考试

学院安排教师出卷。审核学生报名信息，向学生发送考

试信息通知，组织学生参加考试。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

根据原专业成绩占 30%、笔试成绩占 40%的比例加权计算，取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参加笔试人数若未达到拟接收计划人数，则全部进入面试。在学院网站公布面试名单，组织学生面试。

5. 成绩综合评定：综合考查原专业成绩、初试与复试成绩，各项成绩按比例加权计入。加权比例：原专业成绩占 30%，笔试占 40%，面试占 30%。

6. 录取接收

按照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召开学院会议讨论拟接收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7.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学生签订《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咨询邮箱：fxybkjx@xmu.edu.cn

附表 1 《转入法学院申请表》

附表 2 《法学院接收转专业成绩评定表》

（申请表、成绩单扫描件、院系开具的绩点证明扫描件打包上传至报名链接【腾讯文档】2024年申请转专业到法学院的学生信息收集表
<https://docs.qq.com/form/page/DY0pxdHdiT29wZkps>）



2024年申请转专业到...
扫一扫二维码打开或分享...



附表1

转入法学院申请表					
本人声明以下所填报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报，将自动放弃法学院转专业申请资格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号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绩点				年级排名	
社会经历	社团、社会实践、实习经历等				
获奖情况（可含高中）					
特长及爱好					
个人陈述	个人学习计划、未来发展规划、申请转入法学院的原因等方面(可另附页)				

表格栏目大小可根据内容加以调整，申请表、成绩单扫描件、院系开具的绩点证明扫描件打包上传至报名链接「厦门大学法学院2023年转专业报名申请」<https://docs.qq.com/form/page/DY1JrWUtJanhVU11H>中。

附表2

法学院接收转专业成绩评定表 （原专业成绩占 30%，笔试占 40%，面试占 30%）									
序号	姓名	学号	原专业成绩 (30)	笔试 (40)	综合能力 (10)	学习潜力 (10)	兴趣特长 (10)	总分	备注
示例	王**		绩点 $3.6 \div 4 \times 30 = 27$	40	10	10	10	98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坚持在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对报名专业有浓厚兴趣；
3. 已修大学语文、微积分、大学英语、思政课等公共基本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者。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审

考生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具体以在学院网站公布的转专业方案为准。

1. 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生事务大厅打印，加盖教务部门单位公章）；
2. 大一入学至今全部成绩专业排名证明（该表见学院转专业通知附件下载）；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4. 全国英语四级、六级或托福、雅思等英语成绩证明；
5. 转专业报名表；
6. 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采用面试形式。

2. 考试内容和范围

（1）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综合素养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察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思想品德考察分为合格/不合格。

4.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察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以录取。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接收报名转专业考生申请材料；

3. 考生申请材料初步审查；

4. 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名单，组织面试；

5. 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6. 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

7. 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名单。

四、其他规定或要求

本细则由社会与人类学院负责解释。

社会与人类学院

2021 年 4 月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坚持在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对报名专业有浓厚兴趣。
3. 已修大学英语、思政课等课程成绩合格。
4. 大一至截止报名之前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成绩 ≥ 2.0 。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审

考生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申请材料交由学院工作组进行审核。

1. 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生事务大厅打印，加盖教务部门单位公章）；
2. 大一入学至今全部成绩平均绩点与专业排名证明（该表见我院转专业通知附件下载）；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4. 全国英语四级、六级或托福、雅思等英语成绩证明；

5. 转专业报名表（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奖惩情况等，单位意见加盖公章，该表见我院转专业通知附件下载）；

6. 转专业诚信承诺书（该表见我院转专业通知附件下载）。

（二）复试

1. 考试内容和范围

第一，思想品德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第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复试形式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采用笔试与面试形式，笔试满分 30 分、面试满分 70 分。

行政管理专业采用面试形式，面试满分 100 分。

3. 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以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接收报名转专业考生申请材料；
3. 考生申请材料初步审查；
4. 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名单，组织考试进行遴选；
5. 召开院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6. 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
7. 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名单。

五、其他

本细则由公共事务学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2024 年 4 月 9 日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院具体情况，现制订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实行双向选择；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选拔；
3. 坚持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本学院接收学生的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优良，热爱学习，态度端正；
2. 对人文社科相关知识持有一定学习热情，英文水平优良；
3. 品行表现较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符合厦门大学转专业参加对象条件。

三、接收计划

1. 拟接收 2022 级、2023 级共计 20 名同学；
2. 拟接收同学编入我院 2024 级公共管理学（含政治学类）培养。

四、报名材料

1.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转入申请表（附件 1）；
2. 厦门大学中文成绩单（学生事务大厅机打或厦门大学信

息门户学生电子证明系统申请打印)；

3. 外语能力证明：四六级、雅思、托福或其他语种专业等级或认证成绩单，若无可不提交；

4. 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5. 上述 1-4 材料电子版请合并在一个 PDF 文档中并通过以下二维码提交，纸质版请于笔试时准备好并提交给教学秘书核验；

6. 请在学校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于 4 月 26 日



23:59 前扫码提交相关信息

(<https://www.wjx.cn/vm/0AqGY65.aspx#>)。

五、考核要求和范围

转专业录取综合成绩由笔试和面试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取所有评委给分算术平均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一) 笔试

1. 内容：英文闭卷考试，时长 9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时间：5 月 7 日 13:30-15:00（暂定）
3. 地点：南安楼 309（暂定）
4.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面试名单，面试人数最多不超过接收计划 1.5 倍；

5. 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优先录取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学分绩点较高同学；
6. 笔试成绩低于 65 分者不予接收。

（二）面试

1. 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等，每人时长 10-15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2. 时间：5 月 7 日 15:00 （暂定）
3. 地点：南安楼 301-3（暂定）
4. 面试成绩不及格者（60 分以下）不予接收。

六、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组，拟定工作组成员，确认工作细则；
2. 组织老师出卷；
3. 审核纸质材料；
4. 组织笔试、面试；
5. 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并确认拟接收名单；
6.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7. 系统提交录取结果并向教务处报送相关材料。

七、其他规定或要求

1. 我院不单独组织第二批次录取考核。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同学在同一时间进行笔试、面试，两个志愿根据综合分

数分别进行排序。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大于或等于接收计划人数，原则上不录取第二志愿。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小于接收计划人数，剩余名额从第二志愿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向低依次录取。

2. 公示期间若有候选人放弃转专业，则学院有权在截止日期前根据复试成绩按序增补并公示，增补人选笔试成绩不能低于 65 分且面试成绩不能低于 60 分；

3. 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将根据教务处统一工作安排开展，请申报同学及时留意学院网站公布的具体安排；

4.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

八、 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冯立军

副组长：何丽苹

组员：

秘书：朱鸿婕

（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1 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转入申请表

国际关系学院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转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所在系		所在专业	
拟转学院		拟转系		拟转专业	
思想品德评价	（请对学生思想政治和日常表现，是否有违纪处分进行鉴定说明。）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盖章）				

个人陈述	(请对个人兴趣爱好、转专业初衷、学习规划进行陈述，并手写至本栏，不够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请双面打印)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面向大学一年级本科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 号）及厦门大学 2021、2022、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结合厦门大学经济学科课程特征及实际情况，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主要面向 2023 年入学的大学一年级本科生招生，录取学生将进行经济学大类培养，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专业和计划

1. 招生专业：经济学类
2. 招生计划：10 人

录取名额参照经济学院大类分流方案按（1）理科生（含“3+1+2”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类考生）、（2）文科生（含“3+1+2”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历史类考生）、（3）“3+3”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北京、海南、山东、上海、天津、浙江）三个序列单独排序。各序列获得名额按经济学院 2023 年度三序列单独招生人数占全院三序列招生总人数的比率确定。其中理科序列人数 7 人，文科序列人数 2 人，“3+3”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北京、海南、山东、上海、

天津、浙江）序列人数 1 人。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生源年级：2023 级（一年级本科生）
4. 入学高考分数不低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在该省该类别的录取最低分（经济学院 2023 年各省份录取最低分参照附件）
5. 截止报名时，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加权排名在所在专业大类（已分到专业的，按专业排名）的前 10%。
6. 所有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公共数学、公共英语课程单科成绩不能低于 80 分，其余课程单科成绩不能低于 75 分（大学体育及等级制计分课程除外）。
7. 同时，报名学生需符合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对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委培生、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 2)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普通类专业学习；
 - 3) 2021 年、2022 年按照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4) 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习；

- 5) 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6) 录取在创意与创新学院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学院学习；
- 7) 2022年入学，录取在护理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8) 直接录取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含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等专业（类）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医学类专业学习；
- 9) 录取当年招生章程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10) 已转过专业的（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的），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11) 按照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厦大教〔2023〕42号）执行；

三、报名流程

登录厦门大学教务系统转专业报名模块及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转专业报名网站（<https://econpub.xmu.edu.cn/tm/>）填写信息，并提交纸质成绩单、排名证明（附学院公章）至经济楼本科部（经济楼N座，103室，苏老师）。

注意: 1. 学生需在教务处系统及学院转专业网站都完成信息填报，

才能算报名成功。

2. 请同学们在提供纸质成绩单时，注意检查成绩单所显示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类型是否与在读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四、考核方式

学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核实，通知符合条件的同学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综合考试（含笔试和面试）。

笔试科目包含英语、数学两门（分值各占笔试成绩 1/2）。

面试含英文口语、经济学直觉两部分。（口语分值占面试成绩 1/3，经济学直觉分值占面试成绩 2/3）

五、录取办法

1. 进入录取环节的学生需满足：笔试各门科目和面试都需单项及格（以满分的 60%为及格划线）。
2. 录取分三个序列，每个序列依照学生的综合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进行录取。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比较数学笔试成绩；若再相同，则比较英语笔试成绩。单序列招生不满，剩余名额调剂方式如下：候补人员来自两个序列时，按**综合考试成绩**由高至低录取；候补人员为同一序列时，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录取。
3. 学生综合成绩由高考入学成绩、大学一年级主干课程成绩、综合考试三部分组成。具体比例为：高考成绩占 40%、大学一年级主干课程成绩占 20%、综合考试占 40%（其中笔试部分占 60%、面试部分占 40%）。

注：各部分均为百分制分数

(1) 高考成绩算法：某省考生在其参加高考省份的百分比排名，其等价高考分数是福建省相同百分比所对应的高考成绩。高考成绩算法按理科生、文科生、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三个序列分别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SP = [SF_{\min} + \frac{SF_{\max} - SF_{\min}}{S_{\max} - S_{\min}}(S - S_{\min})] \frac{100}{SF_{\max}}$$

其中 SP 表示某学生的百分制分数，S 为该生的高考分数，S_{max}、S_{min} 分别为该生所在省份的高考满分成绩及本一划线成绩（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SF_{max}、SF_{min} 分别为福建省高考满分成绩和本一划线成绩（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在计算高考成绩时参考福建物理类考生本一划线成绩）。

(2) 大学一年级主干课程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类型为公共基本（大学体育除外）和学科通修的必修课程，成绩为等级计分的课程不纳入计算。成绩计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主干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text{第} i \text{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第} i \text{门课程对应学分}}{\sum_{i=1}^n \text{第} i \text{门课程对应学分}}$$

①考虑到不同等级的微积分课程的教学内容和考试的难易程度上有一定的差距，以学生微积分 II 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微积分 I 和微积分 III 的学生用于大一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微积分 I 或微积分 III 的实际成绩×1.20，每位学习微积分 IV 的学生用于大一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微积分 IV 的实际成绩×0.8

②考虑到不同等级的大学英语在教学内容和考试的难易程度上

有一定的差距，大一第一学期，以学生英语一级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大学英语二级的学生用于大一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大学英语二级实际成绩 $\times 1.10$ 。以此类推，即英语三级的实际成绩 $\times 1.20$ ；大学英语四级实际成绩 $\times 1.30$ 。

4. 拟录取名单将在经济学院网站进行公示，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

六、学生培养

录取学生将编入 2024 级，进行经济学大类培养，之后与经济学院 2024 级学生一起按经济学院大类分流办法及程序进行专业分流。

七、本细则需经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实施，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对本细则保留最终解释权。

经济学院 2023 年各省份高考录取最低分				
省份地区	录取类别	科类	录取专业	录取最低分
安徽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48
安徽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25
安徽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29
北京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49
福建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6
福建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42
甘肃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592
甘肃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02
甘肃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82
广东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31
广东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0
广西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10
广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36
广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08

省份地区	录取类别	科类	录取专业	录取最低分
贵州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45
贵州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23
海南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726
河北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43
河北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43
河南	国家专项计划	文科	经济学类	643
河南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42
河南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44
河南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38
黑龙江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63
黑龙江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97
湖北	国家专项计划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0
湖北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5
湖北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41
湖南	国家专项计划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4
湖南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7
湖南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41
吉林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73
吉林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14
江苏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36
江苏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50
江西	国家专项计划	文科	经济学类	620
江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24
江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36
辽宁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39
辽宁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57
内蒙古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01
内蒙古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05
宁夏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01
宁夏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58
青海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49
青海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18
山东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46
山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87
山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20
陕西	国家专项计划	文科	经济学类	624
陕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28
陕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26
上海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569
四川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37
四川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15

省份地区	录取类别	科类	录取专业	录取最低分
四川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52
天津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50
西藏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93
西藏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04
新疆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90
新疆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84
云南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34
云南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31
云南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31
浙江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69
重庆	国家专项计划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7
重庆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7
重庆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5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面向大学二年级本科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 号）及厦门大学 2021、2022、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结合厦门大学经济学科课程特征及实际情况，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主要面向 2022 年入学的大学二年级本科生招生，录取学生将就读于经济学院非国际化试验班专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专业和计划

1. 招生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经济统计学
2. 招生计划：15 人

录取名额参照经济学院大类分流方案按（1）理科生（含“3+1+2”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类考生）、（2）文科生（含“3+1+2”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历史类考生）、（3）“3+3”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北京、海南、山东、上海、天津、浙江）三个序列单独排序。各序列获得名额按经济学院 2023 年度三序列单独招生人数占全院三序列招生总人数的比率确定。其中理科序列人数 11 人，文科序列人数 3 人，“3+3”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北京、海南、山东、上海、天津、

浙江) 序列人数 1 人。

经济统计学只面向理科及“3+3”高考综合改革序列招生, 招生名额 3 人;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每专业招生名额 4 人, 其中, 每专业文科生限额 1 人。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未受过任何处分, 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生源年级: 2022 级(二年级本科生)

4. 入学高考分数不低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2022 年在该省该类别的录取最低分(经济学院 2022 年各省份录取最低分参照附件)

5. 截止报名时, 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加权排名在所在专业大类(已分到专业的, 按专业排名)的前 10%。

6. 所有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公共数学、公共英语课程单科成绩不能低于 80 分, 其余课程单科成绩不能低于 75 分(大学体育及等级制计分课程除外)。

7. 同时, 报名学生需符合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对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委培生、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 2)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 入学后不得转入其

他普通类专业学习；

3) 2021年、2022年按照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4) 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习；

5) 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6) 录取在创意与创新学院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学院学习；

7) 2022年入学，录取在护理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8) 直接录取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含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等专业（类）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医学类专业学习；

9) 录取当年招生章程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10) 已转过专业的（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的），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11) 按照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厦大教〔2023〕42号）执行；

三、报名流程

登录厦门大学教务系统转专业报名模块及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转专业报名网站（<https://econpub.xmu.edu.cn/tm/>）填写信

息，并提交纸质成绩单、排名证明（附学院公章）至经济楼本科部（经济楼N座，103室，苏老师）。

注意：1. 学生需在教务处系统及学院转专业网站都完成信息填报，才能算报名成功。

2. 请同学们在提供纸质成绩单时，注意检查成绩单所显示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类型是否与在读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四、考核方式

学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核实，通知符合条件的同学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综合考试（含笔试和面试）。

笔试科目包含英语、数学、经济学基础共三门课（分值各占笔试成绩1/3）。

面试含英文口语、经济学直觉两部分。（口语分值占面试成绩1/3，经济学直觉分值占面试成绩2/3）

五、录取办法

1. 进入录取环节的学生需满足：笔试各门科目和面试都需单项及格（以满分的60%为及格划线）。

2. 录取规则

（1）录取分三个序列，每个序列按“综合成绩优先”的原则，依照学生的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按所填报的志愿专业次序，进行录取。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比较数学笔试成绩；若再相同，则比较英语笔试成绩。

（2）首先在文科序列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序列按各专业的相应限定

名额录取。

(3) 在两个序列学生录取后，理科序列进入录取，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4) 文科和高考综合改革类序列如招生不满，名额递补至理科序列，根据综合成绩由高至低录取。

3. 学生综合成绩由高考入学成绩、大学主干课程成绩、综合考试三部分组成。具体比例为：高考成绩占 30%、大学主干课程成绩占 35%、综合考试占 30%（其中笔试部分占 50%、面试部分占 50%），德育、科研、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满分不超过 5 分）。

注：除德育、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外，各部分均为百分制分数

(1) 高考成绩算法：某省考生在其参加高考省份的百分比排名，其等价高考分数是福建省相同百分比所对应的高考成绩。高考成绩算法按理科生、文科生、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三个序列分别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SP = [SF_{\min} + \frac{SF_{\max} - SF_{\min}}{S_{\max} - S_{\min}}(S - S_{\min})] \frac{100}{SF_{\max}}$$

其中 SP 表示某学生的百分制分数，S 为该生的高考分数，S_{max}、S_{min} 分别为该生所在省份的高考满分成绩及本一划线成绩（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SF_{max}、SF_{min} 分别为福建省高考满分成绩和本一划线成绩（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在计算高考成绩时参考福建理科本一划线成绩）。

(2) 大学一、二年级主干课程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类型为公共基本（大学体育除外）和学科通修的必修课程，成绩为等级计分

的课程不纳入计算。成绩计算采用加权平均计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主干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第}i\text{门课程对应学分}}{\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对应学分}}$$

①考虑到不同等级公共数学课程的教学内容和考试的难易程度上有一定的差距，公共数学课程中的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成绩在计算入主干课程成绩时，按课程层级予以系数换算。

a. 微积分课程以学生微积分 II 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微积分 I 和微积分 III 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微积分 I 或微积分 III 的实际成绩 $\times 1.20$ ，每位学习微积分 IV 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微积分 IV 的实际成绩 $\times 0.8$

b. 线性代数以线性代数 II 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线性代数 I 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线性代数 I 的实际成绩 $\times 1.2$ 。

c. 概率统计以概率统计 II 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概率统计 I 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概率统计 I 的实际成绩 $\times 1.2$ 。

②考虑到不同等级的大学英语在教学内容和考试的难易程度上有一定的差距，大一第一学期，以学生英语一级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大学英语二级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大学英语二级实际成绩 $\times 1.10$ 。以此类推，即英语三级的实际成绩 $\times 1.20$ ；大学英语四级实际成绩 $\times 1.30$ 。大一第二学期，以学生英语二级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大学英语三级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大学英语三级实际成绩 $\times 1.10$ 。以此类推，即英语四级的实际成绩

×1.20。大二第一学期，以学生英语三级的成绩作为标准，每位学习英语四级的学生用于主干课程计算的成绩为大学英语四级实际成绩×1.10。

(3) 德育、科研、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计分规则

① 德育加分准（满分 2 分）

a.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院系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者，得 0.5 分；因各种原因被校、院、系通报批评者，该项不得分。

b. 在学期间因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如三好生、优秀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予以加分鼓励。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0.3 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0.5 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 分；所在集体获得集体荣誉的（优秀班集体除外），按等级标准减半加分。有主要贡献者，按各等级标准的 60%计，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c.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者，按任期年度计算，依据下表办法予以加分鼓励。同一阶段担任不同职务不累计，不同阶段担任职务可累计。

项目	主席 (书记)	副主席 (副书记)	部长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书记
校、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0.5	0.3	0.2	—
系团学联	0.3	0.2	0.2	—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	—	—	—	0.2

d. 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应征入伍者，加 0.5 分

e.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遴选资格。

f. 德育加分总计不超过 2 分。

② 学术科研、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标准（满分 3 分）

a. 学术科研加分标准

在各种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

标准（分/篇）	刊物级别
1	全国一类核心刊物
0.5	全国二类核心刊物
0.05	带有 CN 号的一般刊物

注：

I. 全国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以厦门大学人事处 <https://rsc.xmu.edu.cn/2013/0606/c3198a61401/page.htm> 公布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II.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非学术性论文不计为一类核心刊物论文）要求不低于 2500 字，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及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 4000 字。

III. 论文的发表日期截至转专业工作报名前，须提交刊物封面、完整目录及文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用稿通知不算。一文多发的，不累计加分。

IV. 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不加分。所提交的学术文章应能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确已公开发行，产生社会影响，如在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到原件或在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中能找到相关信息等，经审核小组

审核后，予以确认加分。

V. 凡多人完成的论文按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 in 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含三人），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 5：5 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b. 学术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I. 在厦门大学学习期间，因学习科研或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等学术赛事获得奖励者或课题申报获准资助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	1.5	1
二	1	0.6
三	0.8	0.4

(1) 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上乘 1.2。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加分。

(2)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各级标准的 60%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3) 参加国际级比赛者，视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4) 以上加分须经审核小组就参赛的性质、规模予以认定。

II. 参加社会实践的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按

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团队获奖	队长	1	0.6
	队员	0.3	0.10
个人获奖		1	0.6

4. 拟录取名单将在经济学院网站进行公示，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

六、学生培养

录取学生将编入 2023 级各相应专业非国际化试验班班级就读。

七、本细则需经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实施，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对本细则保留最终解释权。

经济学院 2022 年各省份高考录取最低分				
省份地区	录取类别	科类	录取专业	最低分
安徽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32
安徽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08
安徽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36
北京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45
福建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17
福建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3
甘肃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591
甘肃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85
甘肃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88
广东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16
广东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2
广西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07
广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34
广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35

省份地区	录取类别	科类	录取专业	最低分
贵州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49
贵州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12
海南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741
河北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31
河北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0
河南	国家专项计划	文科	经济学类	615
河南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35
河南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13
河南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34
黑龙江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97
黑龙江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95
湖北	国家专项计划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10
湖北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11
湖北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16
湖南	国家专项计划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07
湖南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13
湖南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23
吉林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83
吉林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03
江苏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08
江苏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25
江西	国家专项计划	文科	经济学类	609
江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10
江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18
辽宁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32
辽宁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44
内蒙古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94
内蒙古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15
宁夏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79
宁夏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56
青海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50
青海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50
山东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33
山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91
山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10
陕西	国家专项计划	文科	经济学类	609
陕西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08
陕西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17
上海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569
四川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30
四川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27
四川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52

省份地区	录取类别	科类	录取专业	最低分
天津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75
西藏（汉）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46
西藏（汉）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29
新疆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561
新疆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567
云南	国家专项计划	理科	经济学类	651
云南	普通类	文科	经济学类	659
云南	普通类	理科	经济学类	649
浙江	普通类	综合改革	经济学类	662
重庆	国家专项计划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1
重庆	普通类	历史类	经济学类	625
重庆	普通类	物理类	经济学类	630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4 年 3 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下简称《意见》）、

《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转入本院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 2022 级、2023 级全日制本科生。
2. 转专业申请学生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各专业绩点要求如下：
会计学专业要求绩点不低于 3.2，财务管理专业要求绩点不低于 3.0，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一般）、电子商务、管理科学绩点不低于 3.0，旅游管理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不

做绩点要求。

3. 申请工商管理（创业方向）的学生不做绩点要求，但必须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1）原专业课程成绩不及格的门数不能超过 5 门；（2）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其作品进入全国互联网+大赛、“创青春”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创青春”创业竞赛省级比赛获奖；或在互联网+大赛、“创青春”创业竞赛校级比赛获一等奖；被评为福建省“创业之星”；或者已经创立公司，获得工商执照并可提供报税证明，公司运营良好；获得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发明专利。

4. 品行端正、未受过处分、无考试作弊记录。

5. 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2024 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

三、初试

申请转入管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管理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微积分》，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由各系根据考试结果自行划定。

四、复试

考试形式：面试，个别专业另有安排笔试环节。

考试内容：专业课、综合素质、心理素质测试等。

管理学院根据各专业接收条件和初试成绩按不超过 1:

1.5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人选名单。

根据各专业特点，复试阶段会计学专业增设综合笔试；工商管理专业、人力资源专业增设《写作》笔试，写作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各专业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接收。

五、录取

学院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转专业申请者的最终成绩，并根据最终成绩的排序确定拟录用人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按照《2024 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各专业规定执行。

如遇到转专业报名人数小于接收计划人数，仍需保证生源质量，择优录取。

拟录取人选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教学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批，批准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副系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秘书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报名，提供盖章后的纸质版成绩单及证明材料给各专业本科教学秘书。

(2) 学院审核，向学生发送考试通知。

(3) 组织学生参加转专业考试，并根据初试笔试成绩，按照不高于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面试）名单。

(4) 学院在网站上公布转专业复试（面试）人选名单，组织学生进行复试（面试）。

(5) 成绩综合评定：综合计算初试与复试各项成绩。

(6) 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7) 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

(8)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七、其他规定

1. 学院不接收特殊招生要求的学生。

2. 本细则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或各系有关规定执行。

3.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29 日

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接受转专业学生的原则

厦门大学会计学系接受转专业学生的基本原则有二：

- [1]吸引优秀学生进入会计学系，着力于复合知识结构人才的培养；
- [2]本着引“理”入“会”的理念，适当向理科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倾斜。

二、最终录取 [按年级]

综合考虑学校政策、管理学院要求及会计学系师资力量，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最终录取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名额允许空缺]：不超过 25 人。

三、报名条件以及录取后分配

2023 级[大一]的报名条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截止报名时，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应居于所在学院前 25%，且平均绩点高于 3.2[含]；
- [2]原专业修读的全部课程无不及格。

四、考试范围、方式及录取

1. 考试方式

[1]此次转专业考试将采取初试+复试的方式。

初试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统一进行或会计学系根据厦门大学和学院的要求负责进行。初试包括数学和英语两门科目。

复试由会计学系负责和组织，包含二部分：综合笔试与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笔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专业基础知识、会计专业知识的中英文翻译、中文与英文写作、数理逻辑、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综合面试将着重于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已经具备的知识、对会计专业的认识、英语口语等。

[2]仿效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做法，同时规定总分最低线和单科成绩最低线[数学和英语单独划线]。然后根据初试成绩，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考生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名。

[3]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按照最终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上限的 1:1.5 比例[四舍五入]，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和名单。

2. 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初试成绩×50%+{综合笔试×60%+综合素质面试×40%}×50%

3. 录取

最终录取将根据转专业考试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五、后续要求

最终录取的跨专业学生，按照学院规定进行学籍管理，并直接分配入厦门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分配到四个专业方向中，跨专业学生需要在一年内补修并通过会计学专业学生已修的专业课程。

厦门大学会计学系
2024 年 3 月 28 日

会计学系审计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接受转专业学生的原则

厦门大学会计学系接受转专业学生的基本原则有二：

- [1]吸引优秀学生进入会计学系，着力于复合知识结构人才的培养；
- [2]本着引“理”入“会”的理念，适当向理科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倾斜。

二、最终录取 [按年级]

综合考虑学校政策、管理学院要求及会计学系师资力量，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最终录取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名额允许空缺]：不超过 15 人。

三、报名条件以及录取后分配

2023 级[大一]的报名条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截止报名时，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应居于所在学院前 25%，且平均绩点高于 3.2[含]；
- [2]原专业修读的全部课程无不及格。

四、考试范围、方式及录取

1. 考试方式

[1]此次转专业考试将采取初试+复试的方式。

初试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统一进行或会计学系根据厦门大学和学院的要求负责进行。初试包括数学和英语两门科目。

复试由会计学系负责和组织，包含二部分：综合笔试与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笔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专业基础知识、会计专业知识的中英文翻译、中文与英文写作、数理逻辑、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综合面试将着重于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已经具备的知识、对会计专业的认识、英语口语等。

[2]仿效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做法，同时规定总分最低线和单科成绩最低线[数学和英语单独划线]。然后根据初试成绩，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考生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名。

[3]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按照最终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上限的 1:1.5 比例[四舍五入]，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和名单。

2. 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初试成绩×50%+{综合笔试×60%+综合素质面试×40%}×50%

3. 录取

最终录取将根据转专业考试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五、后续要求

最终录取的跨专业学生，按照学院规定进行学籍管理，并直接分配入厦门大学会计学系审计学专业，跨专业学生需要在一年内补修并通过审计学专业学生已修的专业课程。

厦门大学会计学系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2024 年转专业 工作细则

一、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接收转入管理学院财务学系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本科生；
2. 原专业课程成绩无不及格，且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3. 接收转入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来自 2022 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4. 允许接收名额空缺，对原专业不做限制。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试

1. 考试形式：笔试，初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
2. 考试科目：1. 大学英语、2. 高等数学；
3. 初试综合成绩=大学英语×50%+高等数学×50%。根

据初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复试学生名单。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50 分。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面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考察考生的英语口语表达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

3.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副系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秘书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

（2）学院审核，向学生发送考试通知；

（3）组织学生参加考试，并根据笔试成绩，按照 1:1.2 的比例确定面试（复试）名单。参加笔试人数若未达到拟接收计划人数，则全部进入面试；

（4）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面试（复试）名单，组织学生

面试（复试）；

（5）成绩综合评定：综合考查初试与复试各项成绩；

（6）根据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第一志愿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再根据第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补录，最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7）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8）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五、其他规定

1. 不接收特殊招生要求的学生；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我院转专业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学生自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基本要求

- （一）符合厦门大学《关于2024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2024〕厦大教16号）中的基本要求；
- （二）申请对象应为我校四年制专业2023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2022、2023年入学的本科生；
- （三）已经修读《微积分》课程且该门课程成绩绩点不低于3.7；
- （四）公共基本课程成绩全部及格。

三、考试（考察）要求和范围

- （一）初试
 - 1. 考试形式
笔试。
 - 2. 考试内容

微积分、线性代数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

面试。

2. 考试内容

（1）英语

（2）数学

（三）学工组考察

学工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和心理素质等进行综合考察。

三、工作程序

（一）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本科生副书记、相关系主任等组成。

工作小组由学院各相关系教学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组成。

（二）学生报名

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请填写纸质版申请表（附件1），连同个人成绩单，于2024年4月24日前提交至厦门大学海韵园行政楼C306教学秘书黄晨龙老师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clhuang@xmu.edu.cn](mailto:clhuang@xmu.edu.cn)（电子版申请表以“学院+姓名”命名）。

（三）初试和复试

1.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初试；
2.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根据初试成绩按 1:1.5（拟接受人数:复试人数）确定复试名单；
3. 2024 年 5 月 9 日安排复试；

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安排请关注数学科学学院网站首页本科教育栏目。

（四）录取

1. 学工组考察合格；
2. 对学工组考察合格的学生由工作小组根据初试成绩占 60%和复试成绩占 40%的比例，进行择优录取，拟定接收名单方案；
3. 报领导小组批准；
4. 5 月 10 日左右在学院网站首页本科教育栏对接收名单公示；
5. 5 月 15 日左右将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

四、其他

（一）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初试、复试和学工组考察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

（二）学生应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慎重参与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三）学生转入我院后原则上随 2024 级学生就读。今后专业分流至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两个专业。

（四）不适用本细则的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附件 1：申请表

编号	
----	--

厦 门 大 学

数 学 科 学 学 院 转 专 业 申 请 表

姓 名	
性 别	
院 系	
年 级	
学 号	
手 机	
e-mail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制表

1. 成绩和获奖情况

大学期间英语和数学课程成绩情况	
获奖情况 (包括中学阶段)	

2.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审批意见(即是否同意该生以转专业的方式转入数学科学学院) 主管院长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3.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若转入数学科学学院, 我将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4. 数学科学学院考核情况及录取意见

考试情况

初试成绩：_____

复试成绩：_____

综合成绩：_____ 排名：_____

录取意见

☐ 录取

☐ 不录取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负责人（主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 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充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厦门大学教务处《关于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2024）厦大教 16 号），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特制订《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二、基本要求

1. 学术基本要求

（1）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对物理学、天文学专业有浓厚兴趣，课程成绩优良，主干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2. 其他要求

本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四年制专业大一、大二学生，五年制专业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并符合以下要求：

（1）委培生、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2）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普通类专业学习；

（3）2021 年、2022 年按照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4) 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习；

(5) 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6) 录取在创意与创新学院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学院学习；

(7) 2022 年入学，录取在护理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8) 直接录取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含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等专业（类）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医学类专业学习；

(9) 录取当年招生章程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10) 已转过专业的（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的），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11) 按照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厦大教〔2023〕42 号）执行；

(12) 已完成专业大类分流的专业，学生转入后可转至相应专业就读；目前仍按大类培养的，学生转入后可转至相应的专业大类就读，并与其他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

三、注意事项说明

1. 学生直接转入后按我院相应专业培养。

2. 学生转入后，须按要求完成我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我院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进行认定。其中：

（1）学分数、学习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可以相抵、不必重修。

（2）学分数、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不可以相抵。

（3）其余的可以认定为校选课载入学生的成绩单。

（4）学院将根据转入学生修读课程的实际情况，考虑是否编入下一年级。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组织领导。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其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 陈理想（分管本科教学 副院长）、郑诚明（分管本科生工作 党委副书记）

成员：吴志明（物理学系副系主任）、薛力（天文学系系副主任）、沈晓红（本科教学秘书）、刘雅文（本科教学实验秘书）、范荣（本科生辅导员）、黄良（本科生辅导员）、周嘉祥（本科教学秘书）

2. 转专业招生数：物理学（15人）、天文学（5人）

3. 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名。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同时，在报名结束前提交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生事务大厅机打或学校信息门户电子证明系统打印），年级或专业绩点排名（盖学院公章），以上扫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学院+姓名，发送至邮箱：zhoujx@xmu.edu.cn。

4. 面试。学院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面试内容重点考察学生物理或天文基础常识、思想品德、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及交流表达能力、创新创业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 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推荐排序，低于 60 分者不予接收。

6. 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确定拟接收名单。

7. 公示。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8. 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五、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原 2021 年的《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21 号）作废。

六、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4 月 9 日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确保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如下。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总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正常的本科教学秩序。
2. 以人为本：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有利于学生自身发展和自主学习成才。
3. 过程管理：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志愿和综合面试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转专业确认；制定科学、严格的考核办法，特别是加强对专业兴趣的考察和对理化基础的考核；制定接收人数的测算方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接收名额。
4. 信息公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流程以及转专业接收人数等信息提前在网上公布。

二、本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基本要求

1. 对化学、化工学科有特别的兴趣，数、理基础扎实，已修读过化学、化工类专业课程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学分绩点（GPA）原则上不低于（含）2.7。
3. 原主修专业公共课程无不及格，但若不及格的公共课程涉及的是化学、化工类专业拟转入年级尚未开课修读的，则可不受此限制。
4. 转入后须补修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门。若补修课程超过5门，则编入下一年级接收。

（二）其他要求

1.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符合化学、化工学科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
2. 参加本学院的转专业考试（笔试和面试），成绩优良。

（三）申报对象：

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允许转专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四年制专业2022、2023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2021、2022、2023年入学的）。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试

1. 考试形式：笔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基础化学

（二）复试

1. 考试形式：面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基础化学、专业志趣、综合素质

四、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组成员如下，确认最终接收人数和初试、复试安排，在学院网站（<https://chem.xmu.edu.cn>）公布。

组 长：任 斌 副组长：刘俊杰

成 员：傅 钢、吴伟泰、陈嘉嘉、王远鹏、张秋根、
黄加乐、高锦豪、朱 志、曹晓宇、张延东、刘恩恩、
冯 石、王玲伟、尚策

秘 书：洪 炜、颜美燕

命题组成员：各课程组组长

（二）根据学校安排，学生在指定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

（三）工作组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公布初试学生名单。

（四）工作组组织初试，并公布复试名单。

（五）工作组组织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六）拟接收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在学院网站公示。

（七）学院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4 年

为规范学院转专业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本科生转专业的文件精神，材料学院制定相关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本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转入本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的基本要求

1. 跨专业转入对象应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对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四年制专业 2022、2023 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 2021、2022、2023 年入学的)。

3. 身心健康，可以完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实训、实习；无色盲、色弱。

4. 委培生、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5. 学院不接收学校规定中入学后不能转入其他普通类专业学习的学生

三、综合面试要求和范围

1. 面试内容和范围：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知识及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2. 学院将在考试环节要设立考务组织、监督管理等关键

岗位。

3. 根据综合面试成绩高低排名依次录取，凡面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组织综合面试。
3. 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拟接收名单。
4.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5.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

组 长：解荣军、刘立荣

副组长：白 华、马兆海

成员：姚荣迁、孙亚楠、张志昊、石林伟、林锦昊

秘书：吴妍艳

六、其他

学生转专业后，应修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方案由我院确定；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试行）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能源学院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尊重学生个人学习兴趣和潜能，满足学生专业学习的基本需求。

二、接收专业基本要求

1. 接收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

专业大类：能源动力类

学 制：四年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学位

2. 接收对象

我校全日制理工科专业本科生（四年制专业2022、2023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2021、2022、2023年入学的），并符合以下要求：

（1）委培生、定向生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2) 未曾转过专业（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

3. 基本要求

对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储能科学与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已修物理或化学、数学、计算机、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动手能力。

4. 其它要求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不予接收：

(1)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

(2) 2021 年、2022 年按照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学生；

(3) 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非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奖者）；

(4) 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的学生；

(5) 录取在创意与创新学院的学生；

(6)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学生；

(7) 入学当年招生章程其它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8) 学籍状态存在异常情况的，如学生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9)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的情形。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选拔方式：根据报名情况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笔试主要考察大

学英语、综合知识等，面试部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总成绩（100%）构成：笔试 40%+面试 60%。笔试或面试成绩任一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工作组成员；
2. 接收考生纸质签字版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3. 组织教学委员会成员出卷；
4. 组织笔试和面试；
5.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接收名单；
6.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7. 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五、转出工作要求

对于我院转出专业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思政工作院系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和本科教学秘书组成。

七、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

能源学院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厦门大学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2024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 1.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2.实行双向选择，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 3.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 4.转入学生需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 1.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2022级、2023级全日制本科生；
- 2.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 4.身心健康，对拟转入相关专业有强烈的学习兴趣；
- 5.已修读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有较好的基础；且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绩点达 3.0 以上；
- 6.2022 级学生转入后须编入下一级修读课程。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录取规则

- 1.参加选拔的人数控制在各专业选拔人员容量的 1.2 倍之内，如遇到转专业报名人数小于接收计划人数，仍需保证生源质量，择优录取；
- 2.学院根据转专业申请者面试成绩的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 3.拟录取名单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批，批准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二）考试内容和范围

- 1.参与学院组织的面试，进行统一考试；
- 2.面试主要考察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基础知识、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
- 3.原则上面试采用线下统一考试；
- 4.面试成绩小于满分的 60%的不予以录取；
- 5.面试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满分 100 分。

四、录取工作程序

- 1.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 2.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审核；
- 3.申请转入学院组织面试；
- 4.申请转入学院公示拟录取结果；
- 5.申请转入学院确认结果后上报学校；
- 6.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五、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罗亚威

副组长：陈向柳

成 员：汪冰冰、庄 伟、余凤玲、陈友淦、朱红梅、
侯淑娜、陈雅琪、张露月、张 弛、吴馨仪

六、其他说明

- 1.总学分、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考成绩、高考生源所在地等相关信息以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准；
- 2.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校级学籍管理规定、校级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按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 3.本细则由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环境与生态学院的学科特点，制定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尊重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并营造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成才的学习环境，学院遵循“志愿优先”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二、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

符合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的基本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的一、二年级本科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德智体全面发展，没有任何违法和违纪记录；
- （二）身体健康，符合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招生简章中体检标准的要求，对拟转入相关专业有强烈的学习兴趣；
- （三）已修读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和计算机等课程有较好的基础，成绩绩点3.3以上。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一）申请转入的学生通过面试方式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依据学生对本学科的志趣以及所学基础课程等知识的掌握

程度给出考核结果；

（二）申请材料初选审核合格的学生需携带有图像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无准备演讲和提问，面试语言中文或英文。

四、申请流程与材料审核

（一）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

（二）学生限报一个专业，申请提交后不予更改；

（三）申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四）学生在系统上传以下文件：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已修得所有课程的成绩单（有教务处印章）、年级或专业成绩排名证明（有学院印章）、获奖证明等；

（五）学院根据“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进行初审；

（六）学院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五、考核和录取工作程序

（一）考核录取工作小组成员 3 人以上，采取回避原则；

（二）面试成绩占 50%，已修课程学习成绩绩点（转换成百分制）占 45%，申请材料占 5%，根据学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出现总成绩同分情况，面试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三）拟录取名单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主页 <http://cee.xmu.edu.cn> 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教务处批准后正式接收。

六、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专业的修读计划,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在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符合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审核后予以确认,且要求在一学期内完成。凡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毕业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确认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转入 2023 级学生进行大类培养,短学期与其他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转入 2022 级学生分专业进行培养。转专业学生需要补修转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

七、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和考核录取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审定和指导学院转专业的审核规则,确定考核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全面负责学院的转专业录取工作。考核录取工作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与录取等具体工作,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一)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院长

成员: 院党委书记、院教学委员会委员、院纪检委员

(二) 考核录取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教学副院长

成员: 院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副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学秘书

八、其他事项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课程考

试。无故旷考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二）转专业可能存在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或因新专业课程补修不足而无法参加推免，甚至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而不能毕业的风险。请学生申请转专业前慎重考虑自身学业规划，申请转专业前签署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三）本工作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环境与生态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4 年 3 月 28 日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及《关于2024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2024）厦大教16号）等文件精神，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转专业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成才，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志愿和专业兴趣，兼顾本学院培养规模和培养要求，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二）学术基本要求

专业	接受专业基本学术要求
人工智能专业	(1) 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2) 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且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 ≥ 3.0 ； (3) 已修下列课程：微积分（75分以上），大学英语（70分以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 品行端正, 无任何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2) 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 (3) 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 ≥ 3.2 ; 如果中学期间在计算机、数学或物理竞赛中获得省或直辖市市级以上奖项, 则学分绩点要求 ≥ 3.0 。
软件工程专业	(1) 品行端正, 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2) 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 且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 ≥ 3.2 。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1) 品行端正, 无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2) 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 且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 ≥ 3.2 。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1) 品行端正, 无任何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2) 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 且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 ≥ 3.0 。
通信工程专业	(1) 品行端正, 无任何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2) 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 且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 ≥ 3.0 ; (3) 只接收高考为理科类的学生, 其中高考改革省份, 高考须考物理; (4) 高中参加过数学、物理、信息竞赛, 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项的, 在无不及格记录情况下可直接进入面试。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各专业考试名单确定原则见下表:

专业	考试名单确定规则
人工智能专业	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按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 1:1.4 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且笔试原始成绩为 240 分 (满分 400 分) 以上方可进入面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按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 1:1.4 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且笔试原始成绩为 240 分 (满分 400 分) 以上方可进入面试。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1:1.4比例确定面试名单,且笔试原始成绩为240分（满分400分）以上方可进入面试。
软件工程专业	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1:1.4比例确定面试名单,且笔试原始成绩为240分（满分400分）以上方可进入面试。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1:1.4比例确定面试名单,且笔试原始成绩为240分（满分400分）以上方可进入面试。
通信工程专业	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可以直接参加面试

人工智能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软件工程专业、数字媒体技术专业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笔试：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考试科目：C语言程序设计。

面试：主要考察思想品德情况、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基础知识、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

录取原则：

1. 成绩要求：笔试原始成绩须在240分以上（总分400分）；人工智能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面试成绩须在60分以上（百分制），软件工程专业、数字媒体技术专业面试成绩须在70分以上（百分制）。
2. 按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比例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名者，各专业在第一志愿中接收未足额，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从第二志愿补录，录取方式同第

一志愿。

通信工程专业考试方式为面试：

面试：主要包括个人陈述、PPT 演讲和提问，面试语言为中文或英文，主要考察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基础知识、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

录取原则：

1. 成绩要求：面试成绩须在 70 分以上（百分制）；
2. 高考数学、物理成绩优秀者优先录取(高考数学等优秀定义为其单科成绩与满分比值在 80%以上)。
3.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名者，本专业在第一志愿中接收未足额，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从第二志愿补录，录取方式同第一志愿。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接收学生报名材料,请有意报名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报名后,提交附件 1 报名表扫描件、个人成绩单、绩点证明,提交链 接 为 :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mFYWEZicGJtRWhS>。
3. 审核报名材料，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名单。
4. 组织笔试（上机考试）、面试，原则上采取线下考试。
5.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拟接收名单。
6.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7.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工作组成员

组 长：刘 弢

副组长：廖明宏、郑镇锋

成 员：刘向荣、张仲楠、孙海信、江 敏、陈毅东、郑
炜、王晓黎、杨 琦、何春雨、吴霏、黄娟娟，佟瑞琪

六、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4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信息学院转专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高考成绩		GPA		加权成绩		绩点排名/ 专业人数	
外语水平		移动电话			邮箱		
所在学院、专业					报名专业		
学业竞赛 获奖情况 (含高中)		(计算机、数学或物理竞赛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工作经历 及课外活动 参与情况							
曾获奖励与惩罚 情况							
个人陈述		(转专业原因、个人学习计划、未来发展规划等)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与事实不符，转入信息学院的资格作废。 本人签名： 日 期：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 微电子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结合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及专业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严格执行相关规则和程序，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2. 不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本院学生转出申请。
3. 对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接收转专业人数根据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确定，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本年招生人数的20%。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基本要求

1. 全日制在读（不含休学）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学生年级指入学年级，在读年级和入学年级不同的，以入学年级为准，下同。

2. 未曾转过专业（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的）。
3. 未有学校规定或入学当年招生章程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4. 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基本条件及其他事项要求。
5. 已修公共课程无不及格。
6. 在原专业学习的所有课程加权绩点(GPA)不低于2.8。
7. 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相关课程成绩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1）已修读《微积分I》或《微积分II》，并获得相应学分；

（2）大学英语各门课程平均分在75分以上，《微积分I》（或《微积分II》）各门课程平均分在75分以上。

（二）其他要求

1.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对本专业具有浓厚兴趣。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考试采用线下现场面试的形式，主要考查内容包括：

1. 思想品德情况。
2. 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和基础知识的理解。
3. 个人外语水平，表达能力，特殊专长，学习动力，学业生涯规划等。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并将**个人成绩单、绩点证明（入学以来、加盖学校印章）**提交至我院行政办公室。联系人：靳老师，联系电话：2188025，办公地点：翔安南存钿楼 A407。材料不全或逾期未交者，不予受理。
3. 审核报名材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考试名单。
4. 组织考试。转专业考试采取线下面试的形式。
5.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6.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7.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1. 本科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到本院的，应转入下一年级进行学习，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学习还未修读过的大二阶段课程。
2. 后续应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学生宿舍调整的整体安排。
3. 转专业成功后，将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或再次转专业的申请，请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慎重考虑自身学业规划。
4.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做好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石慧霞 陈 忠

副组长：董 俊 林 蕊

成 员：李 琳 吕毅军 周剑扬 朱锦锋 胡 凡

许 通 林燕红 郑毓玲 靳福真

七、本细则由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24 年 4 月 2 日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 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 2021、2022、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我院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接收专业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四年制专业 2022、2023 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 2021、2022、2023 年入学的）。
3. 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
4. 应对航空航天学院相关专业有一定认识和了解。

（二）课程（成绩）要求

1. 在原专业学习的必修课程不得有未修或不及格。
2. 在原专业学习的所有课程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8。
3. 大学英语课程平均分在 75 分及以上。
4. 转入自动化专业要求数学类课程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

三、考核要求和范围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以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面试的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采取线下形式进行。按照面试成绩 80%和原专业成绩 20%的占比综合评估，择优录取。

四、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卿新林

组 员：洪文兴、黄玥、王奕首、朱呈祥、祝青园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

3. 组织学生面试，了解学生对航空航天学院专业的志趣以及大学一（二）年级所学文理基础课程等的掌握程度，综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已修读课程成绩等情况给出考核结果，形成拟接收名单。

4. 党政联席会审议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学生转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由我院审核确定；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须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以上细则未尽事宜以《关于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2024〕厦大教 16 号）为准。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 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特制定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二、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予接收：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一）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者；
- （二）处于毕业学年者；
-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者；
- （四）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
- （五）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 （六）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出现考试违纪、作弊者；
- （七）出现旷课、迟到、早退等有学风问题者。

三、各系接收转专业的其他基本要求及考试安排：

土木工程系

（一）学术基本要求

1. 已修读通过数学 B 类或 B 类以上课程的学生；
2. 对土木工程专业具有浓厚兴趣者；
3. 转专业前课业成绩排名原则上在原专业前 60%；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1. 初试

（1）考试形式：资料审核。审核合格者进入复试。

2. 复试

（1）考试形式：面试

（2）考试内容和范围：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对转入专业认识程度、综合素质等，按复试成绩排名进行择优录取。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系教学委员会委员为基础成立工作组；

组长：高婧

组员：系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

2. 审核材料、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
3. 组织复试；
4. 召开系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四) 其他规定或要求

1.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 原则上不降级, 转入后依照该生入学年份所适用的学籍管理细则实施管理。
2.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 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数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本专业的, 成绩合格者经本系认定后认可学分; 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系认定后有条件地认可为选修类课程学分。
3.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 应当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 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4. 转专业未正式生效前, 学生仍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当学期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及考核。未按要求完成者, 按课程缺勤、考试缺考处理。

(解释权归土木工程系)

建筑系

（一）建筑系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不限文理、但须符合学校对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2. 对建筑学科感兴趣。
3. 转专业前学业成绩排名原则上在原专业的前 50%。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对申请的学生将安排面试，并进行择优录取。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综合素养。学生需提前准备以下内容：

1. 能够体现才艺和学习特长的个人材料；
2. 个人成绩单（附带教学秘书签名的排名情况）；
3. 绘图笔及其他绘图工具。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组长：石峰

组员：系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

2. 审核材料，确定考核题目
3. 组织面试
4. 召开系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四）其他规定或要求

鉴于本专业学制 5 年的特点以及对学生专业素养的要求，学生可按个人意愿转入相应年级，但必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解释权归建筑系）

城市规划系

（一）城市规划系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不限文理、但须符合学校对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2. 对城市和城市问题的研究、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等相关方面感兴趣。
3. 转专业前课业成绩排名原则上在原专业的前 50%。
4. 受过任何处分者不予考虑。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对申请的学生将安排面试，并进行择优录取。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综合素养等。学生需提前准备以下内容：

1. 能够体现才艺和学习特长的个人材料；
2. 个人成绩单(附带教学秘书签名的排名情况)。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组长：张若曦

组员：许旺土、朱查松、郁珊珊、李翔、杨明伟、赵晴晴

2. 召开系务会确定考核方式和相关题目
3. 组织考试
4. 召开系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四）其他规定或要求

鉴于本专业学制 5 年的特点以及对学生专业素养的要求，学生可按个人意愿转入相应年级，但必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解释权归城市规划系）

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2024 版）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充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制订本细则。

二、基本要求

1.学术基本要求

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已修数学、计算机、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优良。

2.其他要求

本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四年制专业2022、2023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2021、2022、2023年入学的），并符合以下要求：

（1）委培生、定向生（含师范生）、国防生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同意；

（2）未曾转过专业（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

3.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我院不予接收：

（1）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

（2）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非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奖者）；

（3）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五个专业）学生；

(4) 按照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强基计划办法录取的考生；

(5)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

(6) 入学当年招生章程其它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7) 已转过专业的；

(8) 学籍状态存在异常情况的，如学生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9) 色觉异常者Ⅱ度者（俗称色盲）不予接收。轻度色觉异常者（俗称色弱）不建议报考。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我院的转专业考试采取**线下面试**形式进行。

1.材料准备

考生务必按时签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学生卡或学生证）；

(2) **纸质版中文成绩单及年级排名证明**（1份）；

(3) **体检报告**（主要包括色觉检测）；

(4) **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填写并签字）。

请各位考生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根据工作人员的引导，有序开展面试。

2.考试形式和范围

考试形式分为专业面试和思想政治考核。

(1) **专业面试**

由教学部教师组成（3-5人），对每位申请人分别进行

面试。每位考生的专业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采取考生进行 PPT 陈述（不得超过 6 分钟）和现场答疑（至少 4 分钟）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对生物学的兴趣和生物学基本常识、是否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清晰的逻辑思维，是否具备较强的问题分析能力、解决能力和陈述能力、是否具有良好的培养前景等。申请人需准备 PPT，PPT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中学或大学期间主要成果介绍、转专业后拟致力于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方案。PPT 陈述后，考生对工作小组的提问进行答疑。

（2）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由政工口教师组成（不少于 2 人），对每位申请人分别进行面试。每位考生的思想政治考核时间一般控制在 3-5 分钟。

（3）分数计算方法

依据考生年级排名维度（站位）及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其中排名位次占比 20%（成绩对应情况见附表 1），面试占比 80%。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拟转入学生的综合表现，最终确定拟接收名单（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者不予录取）。

附表 1：年级排位维度（站位）与最终成绩的对应情况

年级排名维度 （学院教秘处导出的成绩加 权排名可见）	对应成绩	计入最终成绩 （站位在总成绩中的 占比为 20%）
1%-20%	100 分	20 分
21%-30%	90 分	18 分
31%-40%	80 分	16 分

41%-50%	70 分	14 分
51%-60%	60 分	12 分
61%-70%	50 分	10 分
71%-80%	40 分	8 分
81%-90%	30 分	6 分
90%-100%	20 分	4 分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组织领导。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李勤喜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徐莹

成员：叶军、徐虹、程喆、郭峰、侯学良、赵小姝、刘涛、庄诗潮、章梓辉、陈均宇、何燕青、林波岑

2.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学校通知的报名方式方式进行报名。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报名成功者进入面试，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可登录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网查询。

3.组织考试。

4.召开学院党政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公示。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6.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五、转入后学业要求

1.学生转入后按我院专业大类培养，并在条件合适时与

其他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

2.学生转入后，须按要求完成我院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我院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厦大教〔2022〕23号）第九条进行认定。

六、本工作细则自2024年4月7日起施行。

七、本工作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4月7日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医学生转专业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学生发展。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教学资源满足需求。在各转入专业办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既能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又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保证医学人才培养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如下：

专业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口腔医学	基础医学	合计
接收人数	8 人	5 人	3 人	4 人	20 人

3. 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1.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行为规范；
2. 热爱医学专业，身体健康，符合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

3. 一年级或二年级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不接收境外生或留学生（中医专业除外）；

4. 在校期间未进行过转专业且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6. 已修公共课程没有不及格记录；

7.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为专业排名前 50%。

2023 级学生的学业成绩范围为截至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在校所有成绩，2022 级学生的学业成绩范围为截至大学第二学期第一学期的在校所有成绩。

8. 已进入医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试验项目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1. 初试。采取闭卷笔试，考试科目：大学英语、医学素养。具体安排根据报名人数决定；

2. 复试。采用面试形式，考试内容和范围：英语表达与口译、医学思维和综合素养等；

3. 接收。根据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医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薛茂强

成员：王坤钟、高丰光、文磊、陈勇、李晴、许韧、陈陈瑾

秘书：郭晴晴、陈伟岗

2. 如转入专业的报名人数超过接收人数的 1.5 倍则进行初试，由学院组织老师出卷。如转入专业的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接收人数的 1.5 倍，则不进行初试，直接全部进入复试；

3. 根据初试总分排序，按照接收人数和复试人数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4. 组织复试并由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1. 所有通过转专业进入医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需降级从大一开始学习；

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进行认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参照《厦门大学转专业本科生课程修读与学分转换认定办法》；

3. 本年度“大医班”遴选工作与学院转专业工作同步进行，报名“大医班”学生不允许同时申请转专业。

4. 转入专业如未接收满计划人数，则可启动第二志愿学生遴选；

5. 转专业为学生重新选择专业、提高学习自主性提供了一种渠道。但是，也应充分认识到，转专业可能存在学费标

准变更、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或因新专业课程补修不足而无法参加推免，甚至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而不能毕业的风险。转专业成功后，将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或再次转专业的申请，请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慎重考虑自身学业规划，并签署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6.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由医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规范化学院转专业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学生自身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及厦门大学2020、2021、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系）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
2. 以学生为本，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

二、本学院（系）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要求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行为规范；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学术基本要求

对本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已修公共课程无不及格；转入二年级的学生需已修完培养方案相关课程且无不及格。

（三）其他要求

其他限定条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初试

1.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大学英语、医学素养，具体安排根据报名人数另行通知。

（二）复试

采用面试形式，面试内容和范围包括英语表达与口译、综合素养等。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3. 学院审核报名申请；
4. 组织老师出卷，组织考试；
5.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
6. 学院组织复试；
7. 召开院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8.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9.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一）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学生个人于转专业当年内提出申请，学院进行认定。其中：学分数、学习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可以相抵、不必重修；学分数、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不可以相抵；其余的可以认定为校选课载入学生的成绩单。

（二）本细则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系主任、系副主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秘书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确保药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关于2024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厦大教〔2024〕16号）及厦门大学2021、2022、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订《厦门大学药学院2024年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要求

1.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四年制专业2022、2023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2021、2022、2023年入学的），且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关转专业基本要求；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对药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
4. 已修公共课程无不及格者；
5. 具备医科、理科或者工科背景优先；
6. 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试并成绩优良。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考试形式：面试，采取考生进行PPT陈述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申请的学生需准备PPT，PPT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中学或大学期间主要成果介绍、对药学专业的了解情况、学习生涯规划等。PPT陈述后，考生对面试小组的提问进行回答。

考试时间：5月10日13:00（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药学院（庄瑾楼）520 会议室

温馨提醒：考生请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朱铨、黄旻敏

成员：陈全成、陆治香、冯民、李懋、吴艺婷

2. 学生报名。学生除需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进行转专业报名以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厦门大学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

（2）《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附件 2），需本人手写签名；

（3）学生成绩单及年级排名证明盖章版；

（4）相关获奖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电子版和纸质版，请在报名时间截止（4 月 24 日 17:00）前将纸质版交至药学院(庄瑾楼)53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harmacyjx@xmu.edu.cn，未按要求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

3. 组织考试。由学院相关教师组成面试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

4. 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5. 公示。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6. 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四、其他

1. 录取后的学生均转入我院 2023 级本科生年级进行培养。

2. 学生转入后，须完成药学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3. 学生应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慎重参与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被正式录取后，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4. 本细则由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592-2181852

附件：1. 厦门大学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厦门大学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所在年级		性别	
加权成绩		学分绩点		绩点排名 (排名/年级人数)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奖惩情况							
个人陈述	(基本情况介绍、申请理由、大学主要经历、生涯规划等)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附件 2:

厦门大学 2024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学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直属系)		所在专业			
高考录取类型					
拟转入专业 (以系统实际报名为准)					
手机		电子邮箱			
风险告知 转专业可能存在学费标准变更、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或因新专业课程补修不足而无法参加推免，甚至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而不能毕业的风险。 本人已认真阅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关于转专业的规定，并了解上述关于转专业可能存在的风险。为此，我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2. 申请转专业为本人真实意愿。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需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一份交给原学院，一份交给药学院。

厦门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 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优秀学生，充分调动和发挥本科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厦大教[2019]60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入学生服从学院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转录的原则进行；
3. 未尽事宜均须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二、基本要求

1.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有志于学习中国语言文化相关内容的在校国际本科生；
2.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 2022 级、2023 级国际本科生；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已获新 HSK 四级证书总分达 210 及以上，具备较强的汉语学习兴趣与能力，具有较好的汉语水平，综合素质优秀。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我院转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部分包括思想道德考核、语言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任意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对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3.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
4. 组织面试
5. 召开院务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6.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7. 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名单

五、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潘超青、林明华

副组长：朱宇、郭建花

成员：高清辉、马杜娟、洪玲、林炯

厦门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

2024 年 3 月